

# 目 次

1.中英文簡介.....	1
2.師資概況.....	5
3.必選修科目一覽表.....	6
4.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0
5.課程與修業規定.....	14
6.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實施細則.....	19
7.國立嘉義大學文薈廳使用規定.....	20
8.國立嘉義大學音樂系暨音樂與表演藝術研究所樂器出借實 施要點.....	21
9.畢業論文格式範例.....	22
10.論文封面格式.....	24
11.論文書背格式.....	26
12.論文相關內文範例.....	27
13.研究報告封面範例.....	30
14.論文指導教授名單表.....	31
15.學校法規電子檔連結.....	32

#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與表演藝術研究所

## 簡 介

### 壹、理念特色

本所之設立宗旨及教育目標為：一、深化音樂及表演專業素養，培育音樂與表演藝術之專業人才；二、提供音樂與表演藝術教師進修管道，強化各級藝術教育之品質；三、落實藝術本土化與國際化，發展具本土與國際觀之音樂與表演藝術研究；四、實施科際整合之音樂與表演藝術研究，提昇音樂與表演藝術研究水準；五、推展社區音樂與表演藝術活動，提昇地方教育之藝術與人文素養。

### 貳、課程特色

本所課程分為「音樂演奏組」與「表演藝術組」，並以(1)立足專業，(2)理論與實務互動，(3)多元整合為目標。音樂組除各專長主修科目外，並依各項專長規劃專業之文獻與作品探討課程、教學法及室內樂等；表演藝術組課程涵蓋創作性戲劇專題、劇場設計、配樂及戲劇與多媒體等。

### 參、師資陣容

本所與音樂學系共用師資，計有專任教授 1 位，副教授 4 位，助理教授 2 位，其中博士 6 人，碩士 1 人，另有兼任教授等若干人。另可支援本所教學之本校他系專任教授 2 位，副教授 3 位。

## 肆、重要設備

本所結合音樂系資源，可使用之硬體設備如下：計有視聽教室 3 間、電鋼琴教室 2 間、合唱教室、合奏教室、電腦教室、打擊樂教室、奧福教室、室內樂教室、歌劇排練教室、視唱聽寫教室等；小型練琴室 26 間、中型練琴室 13 間、鋼琴專業練琴教室 11 間、教師研究室 15 間，均具空調及隔音設備。現有平台鋼琴 58 台（包括史坦威 D274 型鋼琴 1 台、史坦威 A188 型鋼琴 6 台、Boston GP-193 平台鋼琴 1 台、其他平台鋼琴 50 台）、直立式鋼琴 33 台；另有演奏廳（文薈廳）1 間，擁有 270 個座位、具專業式懸吊反響板之大型演奏舞台（大學館演藝廳），擁有 1413 個座位、演講廳（兼小型演奏廳）1 間，擁有 278 個座位，均備有燈光與音響控制室。

## 伍、發展方向

本所將以培養高深專業音樂與表演能力為基本要求，力求不同形式的表演能力進展，並促進與相關專業學科間的互動，以期激盪出創新的思維。因此本所推動專業演出帶領教學，每年設計具創意的主題舉行音樂與表演藝術之發表會；注重學術交流，不定期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開課講學；建立健全的視聽軟體，使本所未來能成為中南部管絃樂演奏及表演藝術之培訓研究中心。

## 陸、生涯發展

本所畢業生未來生涯選擇機會包括：一、從事音樂演奏、藝術行政、音樂出版事業、音樂製作、音樂治療等相關工作或研究；二、擔任各級音樂教育工作者或私立音樂機構之人員；三、繼續至藝術相關研究所進修。

# **Graduate Institute of Music and Performing Arts**

## **1. Mission and Goals:**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Music and Performing Arts (GIMP) of NCYU offers an unique 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 leading to the master degree in music and arts. Students in this program specialize in a specific area chosen from music and arts, while having the opportunity to select courses within these two fields. The mission of the GIMP is to provide inter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 on the performing arts, and to cultivate students to obtain excellence in the fields of music performance, music administration, theater, education and research.

## **2. Faculties:**

The faculties of this program are all experienced and expert professionals. Our full-time faculty members include one professor, four associate professors, and two assistant professors. Further, six hold doctoral degrees, and one earns master degree from well-respected universities all over the world.

## **3. Courses and Perspectives:**

The courses in the GIMP are mainly divided into two fields: Music Performance and Performing Arts. We offer qualified students the opportunity (1)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a music specialization of their

choice, (2) to master the appropriate skills, knowledge and competencies for a successful professional career of their specialization, (3) to develop a sound and broad musicianship that supports and completes their major fields. To meet this goal, we regularly invite notable performers and scholars with great reputation to present lectures and seminars, in order to make the GIMP eventually become an important academic and training center for orchestral studies and performing arts in southern and central Taiwan.

#### **4. Career Development:**

Graduates of the GIMP have opportunities to go on for advanced studies in domestic or foreign music and arts schools. They may also choose to go on to careers as music teachers, professional orchestral performers, music administrators, or music-related industries.

#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與表演藝術研究所師資概況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備註
教授	劉榮義	德國魯爾音樂大學 藝術碩士	雙簧管、室內 樂	主修、樂器之表演實 務與探討	音樂所 專任
副教授	梁毓玲	美國北科羅拉多州立 大學藝術博士	鋼琴	主修	音樂所 專任
副教授	陳虹苓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音 樂教育博士	音樂教育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音樂所 專任
副教授	張俊賢	美國北科羅拉多州立 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指揮、合奏	主修、指揮法、管絃樂 文獻與作品	音樂所 專任
副教授	趙恆振	美國馬里蘭大學 音樂藝術博士	小提琴、室內 樂	主修、絃樂教學法研 究、絃樂演奏風格探討	音樂所 專任
助理 教授	丁心茹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 學琵琶第音樂學院音 樂藝術博士	鋼琴演奏	主修、鋼琴伴奏法	音樂所 專任
助理 教授	龔婉儀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 音樂藝術博士	聲樂	主修	音樂所 專任
教授	張己任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 音樂博士	音樂學、西洋 音樂理論史	西洋音樂史專題研究	音樂所 兼任
教授	劉慧謹	美國曼哈頓音樂院 碩士	長笛	主修	音樂所 兼任
助理 教授	林姿瑩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 分校音樂藝術博士	長笛演奏	主修	音樂所 兼任
助理 教授	李燕宜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 鋼琴伴奏博士	鋼琴伴奏、鋼 琴演奏	主修、室內樂作品研 究	音樂所 兼任
助理 教授	黃淑基	中國文化大學哲學 博士	音樂美學、民 族音樂學導論	台灣表演藝術產業研 究	音樂所 兼任
助理 教授	林若琪	美國德州州立大學 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演奏	主修	音樂所 兼任
助理 教授	賈元元	美國南加州大學 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演奏	主修	音樂所 兼任
助理 教授	鄭建文	美國北德州大學 音樂藝術博士	作曲與電腦音 樂、音樂理論	音樂理論與分析	音樂所 兼任

#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與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課程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96.10.31 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12.06 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01.03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97.01.17 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7.03.25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7.04.22 教務會議通過

## 一、發展方針與特色：

本所碩士班，將致力於提高音樂專業能力，深化多元音樂之整合，融合演奏與理論，期於演奏中體現理論之精粹，於理論中追求演奏之精進。

## 二、設立宗旨及教育目標：

- 1、深化音樂及表演專業素養，培育音樂與表演藝術之專業人才。
- 2、提供音樂與表演藝術教師進修管道，強化各級藝術教育之品質。
- 3、落實藝術本土化與國際化，發展具本土與國際觀之音樂與表演藝術研究。
- 4、實施科際整合之音樂與表演藝術研究，提昇音樂與表演藝術研究水準。
- 5、推展社區音樂與表演藝術活動，提昇地方教育之藝術與人文素養。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6 學分，包括：

(一) 專業必修 14 學分

(二) 專業選修 16 學分

(三) 畢業製作 6 學分

各類科目包括如下：

第一學年				
課程類別	中英文科目名稱	一上	一下	備註
專業必修	主修 ( I ) Major ( I )	3		
	主修 ( II ) Major ( II )		3	
	音樂與表演藝術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in Music and Performing Arts	2		
	小計	5	3	
專業選修	台灣表演藝術產業研究 Research of Performing Art Industry in Taiwan	2		
	室內樂 ( I ) Chamber Music ( I )	2		此為選修課程，修習期間至多採計4學分，且同一學期只能選修一門室內樂。
	室內樂 ( II ) Chamber Music ( II )		2	
	西洋音樂史專題 ( I ) Seminar : Western Music History ( I )	2		
	西洋音樂史專題 ( II ) Seminar : Western Music History ( II )		2	
	民族音樂學專題研究 Seminar : Ethnomusicology		2	
	音樂美學 Music Aesthetics	2		
	音樂心理學 Psychology of Music		2	
	鋼琴伴奏法 ( I ) Piano Accompany ( I )	2		
	鋼琴伴奏法 ( II ) Piano Accompany ( II )		2	
	總譜彈奏 ( I ) Score Reading ( I )	2		
	總譜彈奏 ( II ) Score Reading ( II )		2	
	分析與演奏 Analysis and Performance		2	
	音樂理論與分析 Music Theory and Analysis	2		
	電腦音樂 Computer Music		2	
	弦樂技巧研究 Seminar on Advanced Strings' Techniques	2		
	弦樂專題研究 Strings Seminar		2	
	兒童劇配樂專題研究 Seminar in Children's Drama Music	2		



	弦樂文獻與作品 (I) Strings Bibliography and Literature (I)	2		
	弦樂文獻與作品 (II) Strings Bibliography and Literature (II)		2	
	小 計	20	20	

第二學年				
課程類別	中 英 文 科 目 名 稱	二上	二下	備註
專業必修	主修 (III) Major (III)	3		
	主修 (IV) Major (IV)		3	
	小 計	3	3	
專業選修	室內樂 (III) Chamber Music (III)	2		此為選修課程，修習期間至多採計4學分，且同一學期只能選修一門室內樂。
	室內樂 (IV) Chamber Music (IV)		2	
	室內樂作品研究 (I) Chamber Music Literature (I)	2		不分樂器組別，研一可上修。
	室內樂作品研究 (II) Chamber Music Literature (II)		2	
	西洋音樂史專題 (III) Seminar in Western Music History (III)	2		
	西洋音樂史專題 (IV) Seminar in Western Music History (IV)		2	
	音樂社會學 Sociology of Music		2	
	管樂文獻與作品 (I) Woodwind Bibliography and Literature (I)	2		
	管樂文獻與作品 (II) Woodwind Bibliography and Literature (II)		2	
	鋼琴文獻與作品 (I) Piano Bibliography and Literature (I)	2		
	鋼琴文獻與作品 (II) Piano Bibliography and Literature (II)		2	
	管絃樂文獻與作品 (I) Orchestral Bibliography and Literature (I)	2		
	管絃樂文獻與作品 (II) Orchestral Bibliography and Literature (II)		2	
	音樂家的身心認知 Movement Awareness for Musicians		2	
	表演實務與探討 (I)	2		

專 業 選 修	Performance Seminar (I)			
	表演實務與探討 (II)		2	
	Performance Seminar (II)			
	宣克分析法 (I)	2		
	Schenkerian Analysis (I)			
	宣克分析法 (II)		2	
	Schenkerian Analysis (II)			
	音樂與視覺藝術	2		
	Music and Visual Arts			
	創作性戲劇專題研究		2	
	Seminar in Creative Drama			
	劇場設計專題		2	
	Seminar in Theater Design			
	音樂行政專題	2		
Seminar in Music Administration				
音樂行政實務專題		2		
Seminar in Practice of Music Administration				
音樂專題研究		2		
Seminar in Music				
舞台設計		2		
Stage Design				
舞台表演藝術		2		
Stage Performing Art				
<b>小</b>	<b>計</b>	<b>20</b>	<b>32</b>	
畢 業 製 作	「畢業音樂會與畢業論文」		6	
	Graduate Recital and Thesis			
<b>小</b>	<b>計</b>	<b>6</b>		

\*選修課程名稱，得隨科技潮流或教師專長異動之

#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9.06.15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89.10.18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9.12.14 台(89)高(二)字第八九一五九八一七號核定

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30486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擬定。碩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博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

第二條之一 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系所規定期限內將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為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其資格悉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八條規定)名單送請系所主管認可。如經本系(所)同意，得選定系(所)外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含專任、兼聘及兼課者)為論文指導教授。唯選定系(所)外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則需有本系(所)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完成各該所所定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通過該所碩士學位所需之其他考核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初稿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經各系(所)會議通過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四條 申請及完成碩士學位考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及完成期限：依學校學年行事曆為準。

二、填具申請書，檢齊下列各項文件，報請學校核備：

(一) 歷年成績單一份。

(二) 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

(三) 指導教授推薦函。

第五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 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 完成各該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 通過該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初稿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第七條 申請及完成博士學位考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及完成期限：依學校學年行事曆為準。

二、檢附文件：

(一) 歷年成績單一份。

(二) 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

(三) 指導教授推薦函。

第八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二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 現（曾）任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 現(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九條 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四、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次數。

五、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六、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不及格，但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完成該所應修課程或考核規定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者。

前項第二款研究生若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其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學位考試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三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四條 本校設有相關學科博士班之名譽博士學位經公開推薦，由本校名譽博士審查委員會遴選審查通過後授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以及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可至 [嘉義大學—教務處—法規查詢—下載全文](#)

#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與表演藝術研究所課程與修業規定

95.12.29 九十五學年第一學期第五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 一、目標：

- (一) 深化音樂及表演專業素養，培育音樂與表演藝術之專業人才。
- (二) 提供音樂與表演藝術教師進修管道，強化各級藝術教育之品質。
- (三) 落實藝術本土化與國際化，發展具本土與國際觀之音樂與表演藝術研究。
- (四) 實施科際整合之音樂與表演藝術研究，提昇音樂與表演藝術研究水準。
- (五) 推展社區音樂與表演藝術活動，提昇地方教育之藝術與人文素養。

## 二、組別：本所課程設計分兩組

- (一) 音樂組
- (二) 表演藝術組

## 三、課程領域

- (一) 共同必修 2 學分。
- (二) 音樂演奏組除主修科目外，需依各項專長選修該專業之文獻、作品探討、專題研究、理論分析課程及室內樂等課程；表演藝術組則規劃有創作性戲劇、劇場設計、劇本編寫、音樂行政、配樂及戲劇與多媒體等專題。理論組或創作組專業科目選修至少 22 學分，其中專業組別之科目至少需選 14 學分。
- (三) 畢業製作（演講音樂會、畢業音樂會或畢業論文）6 學分

## 四、課程修習辦法

- (一) 本所研究生應修畢最低學分為：30 學分，含共同必修 2 學分，分組必修（12 - 14 學分）及共同選修。畢業製作（畢業音樂會或畢業論文）6 學分。
- (二) 全時研究生第一至三學期每學期修習 7 至 12 學分（學程學分另計）。
- (三) 論文主題由研究生自由選擇，在研究所安排之指導教授指導下，從事專精個別化之學習。
- (四) 以同等學歷報考與非音樂與表演藝術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入學後應補修專業課程 4 學分（限定理論課與西音史課程）。
- (五) 研究生成績依教育部規定，以七十分為及格。
- (六) 研究生於修畢第一學年後，需修碩士論文或畢業製作，並於修習前一學期規定時間內，選擇研究主題提出申請。在研究所安排指導教授指導下，從事專精個別化學習。
- (七) 研究生於**第一學年入學後的開學兩週內**須參加本所**期初測驗**，考試範圍為各時期之音樂史及音樂理論，未通過期初測驗者必須修習大學部相關時期之音樂史或音樂理論課程，以隨班附讀方式修課，不收學分費亦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但必須通過該課程之考試（七十分以上）後始得進行畢業之各項工作。
- (八) 音樂演奏組研究生於第一學期下學期起需參加每學期之術科考試。  
考試範圍：鋼琴組學生為 30 分鐘獨奏曲目，不限樂派，1950 年以前的曲目一律背譜。弦樂組與管樂組學生為 30 分鐘曲目，至少兩首不同時期之作品。  
註：(1) 術科考試曲目不得重複但可於畢業音樂會重複；考試曲目長度不符合規定者以不及格計分。(2) 主修學期成績計算方式為術科考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與平時成績 40%。(3) 舉行畢業音樂會之學期免主修術科考。

## 五、課業輔導

- (一) 本所於放榜後舉辦新生座談會，介紹新生認識本所之教育目標、開設科目、授課教授專長及選課的相關規定等。
- (二) 研究生在入學後第一學期，由主修指導教授或認輔導師負責指導研究生擬定修課計畫及解決其他課業上的問題。在論文指導教授未確定之前，其所有選課表均須經系所主任簽字同意。

## 六、頒授學位名稱

- (一) 中文名稱：藝術學碩士
- (二) 英文名稱：Master of Arts (M.A.)

## 七、畢業條件：

### (一) 音樂組：

#### 1. 音樂演奏組：

- (1) 於二至四年內完成畢業所需學分（至少應修畢 30 學分）。
- (2) 完成且通過一場演講音樂會 (Lecture Recital) 與詮釋報告論文及口試審查。
- (3) 完成一場實際演奏時間至少五十分鐘，不得超過六十五分鐘之正式畢業音樂會 (Graduate Recital)。

#### 2. 理論組：

- (1) 完成畢業所需學分（至少應修畢 30 學分）。
- (2) 完成且通過碩士論文審查（口試）。
- (3) 完成一場正式畢業製作（作品發表）。

### (二) 表演藝術組：

- (1) 完成畢業所需學分（至少應修畢 30 學分）。
- (2) 至少參與一場表演藝術的製作、管理、設計或演出，並繳交演出紀錄。
- (3) 完成且通過碩士論文審查（口試）。

## 八、課程與教學注意事項

- (一) 各科開課至少要有研究生三人選課為原則。
- (二) 選修課程視需要，同一科目每年或隔年開課。
- (三) 任課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前將教學大綱送交研究所。
- (四) 研究生成績依教育部規定，以七十分為及格。研究生學位成績之計算比例為演講音樂會及詮釋報告佔50%、畢業音樂會或畢業論文佔50%。
- (五) 已修畢主修 12 學分者，不得再選修主修課程。
- (六) 研究生於修畢第一學年後，需修「碩士論文」或「畢業製作」課程，並於修習前一學期規定時間內，選擇研究主題提出申請。在研究所安排指導教授指導下，從事專精個別化學習。
- (七) 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一個學期依規定申請並發表論文計畫，發表會應有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在場指導。
- (八) 研究生需依本所規定時間辦理各項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 (九) 研一、研二學生必須參加所有系所之學術活動及論文計畫發表會。
- (十) 修習科目以該年度於該學期所開科目為主，高年級學生可向下修習低年級課程。

#### 九、論文或畢業製作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論文或畢業製作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由所長決定之。
- (二) 論文或畢業製作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或畢業製作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所長主動聘請校外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由本所教師一位協同指導。
- (四) 指導教授聘定後，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修習「碩士論文」或「畢業製作」課程，指導學生擬定論文或畢業製作研究計畫。有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 (五) 碩士論文或畢業製作指導教授每人每屆最多以指導三人為原則，但指導中研究生各屆合計最多以九人為原則。

#### 十、畢業論文考試

##### (一) 論文（詮釋報告）計畫審查：

1. 申請資格：通過資格考試，並已完成論文（或詮釋報告）計畫初稿者。
2. 申請時間：每年五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以前提出。
3. 申請程序：
  - (1) 繳交論文（或詮釋報告）計畫口試申請書。
  - (2) 繳交論文（或詮釋報告）計畫指導教授推薦函。
4. 審查時間：
  - (1) 音樂組：
    - A. 音樂演奏組：提出申請後一個月內。
    - B. 理論組：每年六月底前與一月底前。
  - (2) 表演藝術組：每年六月底前與一月底前。
5. 論文（或詮釋報告）或畢業製作研究計畫審查（口試）委員為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餘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其中一名須由所外教師擔任之。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所長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由所長核定之。
6. 審查方式：
  - (1) 申請者須於三週前將審查資料一式三份交予審查委員。審查資料須包含：中英文摘要、緒論、研究動機、文獻探討、與參考書目。
  - (2) 審查當天學生須出席，陳述論文（或詮釋報告）計畫並接受指導。
7. 論文（或詮釋報告）計畫審查之評審標準為：(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不通過。

通過者，可開始撰寫論文（或詮釋報告）及其他畢業計畫；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負責審查，同意後始得開始撰寫論文（或詮釋報告）及其他畢業計畫。

(二) 學位考試：論文考試或畢業演出製作

1. 論文口試（音樂組理論組或表演藝術組）：

(1) 申請資格

A. 通過論文計畫口試。

B. 符合修業辦法第二條「選課及修課」之相關規定。

(2) 申請時間：每年五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底以前。

(3) 申請程序：

A. 繳交論文口試申請書。

B. 繳交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

C. 繳交歷年成績表一份。

D. 繳交打印完成之論文及摘要各一份。

(4) 辦理時間：每年六月底或一月底前。

(5) 論文口試委員之組成悉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實施細則」及本校「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2. 演講音樂會或畢業製作演出：(音樂演奏組)

(1) 音樂演奏組必須在修習滿一學年之課程後始得提出各項畢業計畫之申請。

(2) 音樂演奏組之演講音樂會 (Lecture Recital)，視為音樂演奏組之詮釋報告審查會議，另必須於演出完畢後二星期內繳交修改完成之詮釋報告。若演講音樂會、畢業製作或詮釋報告審查結果為不及格者，即延期畢業，並須依指導教授指定重新安排各單項演出（或詮釋報告）之審查日期。

(3) 演出者需預先訂定演奏場地，該場地限於本校演奏廳。

(4) 演講音樂會 (Lecture Recital) 整場時間至少 60 分鐘，實際演奏時間至少 20 分鐘。正式之畢業演奏會 (Graduate Recital) 演出時間至少 60 分鐘，與演講音樂會重疊之曲目不得超過整場畢業演奏會演出時間之三分之一。正式畢業演奏會之全套曲目須為主修樂器獨奏曲目，鋼琴組之畢業演奏會曲目不得含協奏曲，其餘演奏組組別則須經審議(口試)委員同意後得含有協奏曲曲目。

(5) 畢業音樂會：鋼琴、聲樂組一律背譜，1950 年以後之曲目得以看譜；弦樂、管樂奏鳴曲可看譜，但全場應有 1/2 以上的時間背譜演奏。

(6) 演出者須遵守著作權法之條款，若有違法之需自行負責。

3. 碩士論文與詮釋報告規定：

(1) 碩士論文須含完整格式，字數須達 15,000 字以上（不含譜例）。

(2) 音樂演奏組之詮釋報告須含完整格式，字數須達 10,000 字以上（不含譜例）。

- (三) 論文或畢業製作口試委員為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所外委員一人，其餘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所長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核定之。
- (四) 論文或畢業製作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如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論文或畢業製作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所辦公室。
- (六) 各學年度論文或畢業製作口試截止日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辦理，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末畢業。
- (七) 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或畢業製作口試之研究生得申請畢業。通過論文或畢業製作口試後，應於2個月內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或畢業製作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論文摘要及論文或畢業製作相關資料磁片送交本所辦公室。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者，視為該學期末畢業。
- (八) 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程序時，須繳交濃縮論文磁片與畢業論文集或畢業製作相關資料出版費。
- (九) 各學年度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下學期為六月。畢業典禮在每年六月舉行。
- (十) 學生修習畢業年限依教育部及本校所規定碩士班修業年限辦理。

十一、本規定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與表演藝術研究所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實施細則

95.12.29 九十五學年第一學期第五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 一、本所為鼓勵研究生及培育視覺藝術研究人才，以及鼓勵研究生專心於學業與研究工作，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就學補助辦法」訂定本細則。
- 二、每學年度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由本校「學生就學補助辦法」本所分得之專款支應。
- 三、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名額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
  - (一) 以所為單位，發給全時之研究生。
  - (二) 二年級以上之研究生，前學年學業成績應全部及格，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者。
  - (三) 在學期間以累計申請四個學期為限。
  - (四) 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不得在校外兼職。如在校內兼職領薪，或領有其他獎助學金，其金額高於助學金者，不得兼領本助學金。
  - (五) 研究生參加與主修有關之專題研究，其所領研究補助費，未高於本助學金金額者，得兼領本助學金。但同一時間內，以領有一項研究補助為限。
- 四、研究生工讀助學金時數以每月不低於二十四小時為原則，每月依實際工讀時數結算一次，依申請人數多寡與學校核撥預算總額，彈性分配。
- 五、領取本助學金者，均須義務協助校內有關研究或教學工作；本校教授視研究與教學之需要，得以個人名義申請協助，並由研究所統籌辦理之。
- 六、研究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繼續領取本助學金：
  - (一) 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不力者。
  - (二) 前學期成績有一科不及格者。
  - (三) 前學期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或操行成績未達七十五分以上者。
  - (四) 中途因故離校者。
- 七、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文薈廳使用規定

93.02.17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使用規定係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場地租借管理要點」訂定。
- 二、本校民雄校區文薈廳（以下簡稱本廳）之使用，以舉辦音樂性表演活動為主要用途，為妥善運用資源，促使作業流暢，提昇行政效率，特訂本規定。
- 三、本廳出借授權音樂系管制核准，人文藝術學院院長應負監督之責。
- 四、收費標準
  - (一) 不收取費用
    1. 本校各單位（含學生社團），經簽奉核准舉辦之校內各項表演活動。
    2. 學生個人為展演教學成果之音樂發表會。
    3. 本校教師為個人教學研究之使用或與校外機關團體、個人合作，未獲經費補助者。
  - (二) 收取費用
    1. 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借用，全額收費。
    2. 本校各單位或個人執行校外機關團體之委託、合作...等相關活動，有接受經費補助者，全額收費。
    3. 本校各單位或個人執行上級機關之專案活動、補助案...等，有接受經費補助者，酌收八成費用。
    4. 前項不收取費用之各款，如使用時間係上班前、下班後或星期假日者，須支付本廳管理人員加班費。
  - (三) 本校活動場地開放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整。每時段為四小時，按時段計收費用，使用未達一個時段，按一個時段計收，若超過三十分鐘以一小時計算，按比例加收費用。
  - (四) 本廳共 270 席；場地費 6000 元、冷氣空調費 3000 元、清潔費 1000 元、特殊燈光費 2000 元。
- 五、借用程序
  - (一) 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應先與音樂系電話連繫，協調時段確定檔期後，備公函並附活動場地使用申請表（本表請至總務處網站下載），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手續。
  - (二) 校內單位或個人：
    1. 填寫「文薈廳借用申請表」（本表可向音樂系索取或自行至音樂系網站下載）送核。
    2. 已完成專案簽呈或「社團活動申請表」者（須事先支會音樂系），得免填「文薈廳借用申請表」。
  - (三) 須繳費者，請先至總務處出納組完成繳費手續後，收據影本分送事務組及音樂系憑辦。
- 六、一般事項
  - (一) 本廳如須維修（例如：燈光、地板、音響...），由音樂系提出申請，並向總務處申請經費；其水電支出費用亦請總務處統收統支辦理。
  - (二) 請儘量於使用前一個月提出申請，並於一星期前繳清費用；每年三、四、五月份為音樂系同學畢業演奏會密集時段，在教學優先之前提下，請儘可能避開申請。
  - (三) 本廳禁止吸煙、飲食。反響板及四週木質牆壁請勿釘掛。
  - (四) 不收取費用者，仍需繳交「清潔費」及「管理人員工作費」。
  - (五)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嘉義大學場地租借管理要點」辦理。
  - (六) 音樂系聯絡電話：05-2263411 轉 2701、2702。  
網址：<http://adm.ncyu.edu.tw/~music/index1.htm>
- 七、本規定經人文藝術學院主管會議通過，簽奉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系樂器出借實施要點

92.12.22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壹、在資源共享、互利互惠及不影響正常教學的原則下，本系所屬樂器依本實施要點得予出借。

貳、核准權限

- 一、校外：院長或其授權人。
- 二、校內：單位主管。

參、下列情形不予借用

- 一、以營利為目的。
- 二、私人借用。
- 三、雲林（不含）以北、台南（不含）以南。
- 四、已被列為不再借用之對象。

肆、不予借用之例外

- 一、使用單位僅為成本回收，所酌收之門票、清潔等費用，能證明其非以營利為目的者。
- 二、對本校（系）有特殊貢獻之個人，經專案簽呈獲准者，得予借用。
- 三、本系教師為個人教學研究需要，取得系主任同意後，於本系「樂器借用登記簿」登記後出借。

伍、作業程序

- 一、先以電話連繫，確認本系是否有該項樂器或該樂器已出借或所借期程是否為本系可接受...等相關事項。
- 二、校外單位、團體，請正式行文商借。
- 三、校內單位、團體，由各負責人逕洽音樂系辦公室。
- 四、領用樂器時須於「樂器出借登記簿」完成登記、簽收手續。
- 五、歸還樂器時，須由本系相關人員當面點交查驗。
- 六、為方便借用並簡化文書表報，不另設制式申請表，無論校外或校內借用樂器，請自行完成以 A4 紙張直立，由左至右橫書之申請書一份（或於公文內註明）內容須包括：借用單位、負責人、連絡人、連絡電話、樂器項目、領用及歸還日期、用途、蓋單位戳章。

陸、一般規定

- 一、借用鋼琴者，須自行負擔搬運費及其復歸後之調律（音）費用。
- 二、經檢查，有所損壞者，須負起回復原狀及其原使用功能之責，無法回復原狀及其原使用功能者，需賠償相當金額。
- 三、未按期歸還且未完成展期手續或於日期屆止前未提出說明，或違反上述二項規定者，列為拒絕出借之對象。
- 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簽奉院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五、本系連絡電話：05-2263411 轉 2701，傳真：05-2266504

#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範例

90.09.06.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論文次序:

- (一)封面。
- (二)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 (三)授權書。
- (四)摘要。
- (五)序言或誌謝辭。
- (六)目錄。
- (七)論文正文。
- (八)參考文獻及附錄。
- (九)封底。

## 二. 論文份數:

應提繳完全相同之論文四本。  
各系、所或各學院可自行規定增加份數或要求英文本。  
所有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審定後,由本校存轉不予發還。

## 三. 封面:

依序包括校、系、所、論文別、指導教授姓名、題目、研究生姓名及提出年月,上述皆應中英文並列。

## 四. 首頁: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其文字規定如下: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 系、所 君所提之論文(題目),係由本人指導撰述,同意提付審查。』

指導教授 ( 簽章 )

系(所)主任 ( 簽章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

『 系、所 君所提之論文(題目)，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合於博(碩)士資格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 主 持 人 (簽章)

委 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五. 摘要：中、英摘要應簡明扼要，包括：論述重點、方法、或程序、結果級結論，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 六. 序言或致謝詞：須另頁書寫(可免)。
- 七. 目錄：包括摘要、圖、表、目錄，各章節之標題、附錄、文獻及其所在頁數，並應依次編排。
- 八. 編排：內容概以章節之項目之順序編排，篇目章節分明。
- 九. 紙張：論文除封底面用一五〇磅以上之模造紙外，均採用白色A4尺寸紙張列印(影印紙)。
- 十. 字體：電腦打字排版，顏色為黑色，留二公分之邊白，文內要加標點，全文不得塗污刪節，各頁正下方註名頁數。
- 十一. 插圖、表、圖：必須使用儀器繪製或用照片(製版)，依序使用號碼編示，圖之下方附寫圖說明；表說明附寫於表上方。
- 十二. 文獻：參考文獻包括作者姓氏、名字、出版年份、題目、文獻名稱卷數、頁數。
- 十三. 各學院系、所得學術領域之慣用格式，另訂細則。
- 十四. 裝訂：論文均應裝訂成冊，書背標示：

『國立嘉義大學…………… 士論文…………… (論文名稱)(姓名)……………系、所』。



論文封面範例：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與表演藝術研究所

碩士論文

(置中，標楷體 20 號)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Music and Performing Arts

Master Thesis

(置中，字體 20 號)

指導教授：○○○博士（或教授、副教授）

(置中，標楷體 16 號)

Dr. (或 Professor, Associate Professor) ○○○

(教授英文姓名，置中，字體 16 號)

中英文題目(置中，標楷體 16 號)

研究生：○○○(置中，標楷體 16 號)

(英文姓名)(置中，字體 16 號)

中華民國 ○○○ 年 ○○ 月(置中，標楷體 16 號)

June 2008 (置中，字體 16 號)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與表演藝術研究所

詮釋報告

(置中，標楷體 20 號)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Music and Performing Arts

Master Thesis

(置中，字體 20 號)

指導教授：○○○博士（或教授、副教授）

(置中，標楷體 16 號)

Dr. (或 Professor, Associate Professor) ○○○

(教授英文姓名，置中，字體 16 號)

中英文題目 (置中，標楷體 16 號)

研究生：○○○ (置中，標楷體 16 號)

(英文姓名) (置中，字體 16 號)

中華民國 ○○○ 年 ○○ 月 (置中，標楷體 16 號)

June 2008 (置中，字體 16 號)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與表演藝術研究所論文相關內文範例：

## 致 謝

三年在嘉大音樂與表演藝術研究所之學生生活，……. 感謝….

## 摘 要

### 李 斯 特 《浮士德交響曲》之 研 究

(內文要包括：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結論與建議)

浮士德是一個真實的人物，生活在十五、六世紀的德國，他的傳奇故事曾激發了許多文學家和藝術家的創作靈感。...

### **Abstract**

Johannes Faust lived in Germany between 1480 and 1540. The legend of his life mixed with fictitious story has been adopted by many authors, poets and musicians,.....

# 李斯特《浮士德交響曲》之研究

## 目次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	---

###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183
-----------	-----

### 附錄

附錄一.....	193
----------	-----

### 譜例

李斯特浮士德交響曲第一樂章第 8-12 小節.....	7
-----------------------------	---

### 手稿

李斯特浮士德交響曲第一樂章第 105-110.....	8
-----------------------------	---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與表演藝術研究所研究報告封面範例：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與表演藝術研究所研究報告  
管絃樂文獻與作品

白遼士幻想交響曲之研究

A Study of Hector Berlioz's Symphonie Fantastique

(象牙白)

指導教授：○○○博士

研究生：○○○

中華民國○○○年○○

國立嘉義大學

系所

組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名單

## 一、研究生資料：

姓 名	學 號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連 絡 人 姓 名	關 係	備 註
				年 月 日			
現在住址				電 話	住 家		
永久住址					行 動		
論 文 題 目							

## 二、指導教授名單（含校外）：

服 務 單 位	級 職	姓 名	性 別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備 註
						主指導教授

備註：1.依據本校研究生章程第十條規定，研究生入學後，於第二學年開始時，應將論文指導教授名單送請學系（所）主任認可。

2.論文指導教授名單經送請系主任（所長）同意後，由系（所）辦公室留存。

指導教授：

系主任（所長）：



#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與表演藝術研究所研究生手冊

## 學校法規電子檔連結表

國立嘉義大學法規彙編

[http://adm.ncyu.edu.tw/~cons/rule\\_all\\_c/](http://adm.ncyu.edu.tw/~cons/rule_all_c/)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章程

[http://adm.ncyu.edu.tw/~academic/rule\\_c/r23.pdf](http://adm.ncyu.edu.tw/~academic/rule_c/r23.pdf)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http://adm.ncyu.edu.tw/~academic/rule\\_c/r24.pdf](http://adm.ncyu.edu.tw/~academic/rule_c/r24.pdf)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範例

[http://adm.ncyu.edu.tw/~academic/rule\\_c/r25.pdf](http://adm.ncyu.edu.tw/~academic/rule_c/r25.pdf)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證書取得作業(辦理離校手續)

[http://www.etch.ncyu.edu.tw/~etchoffice/download/doc/2004-03-15/leave\\_school.doc](http://www.etch.ncyu.edu.tw/~etchoffice/download/doc/2004-03-15/leave_school.doc)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發放要點

[http://adm.ncyu.edu.tw/~academic/rule\\_c/r38.pdf](http://adm.ncyu.edu.tw/~academic/rule_c/r38.pdf)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身分變更作業要點

[http://adm.ncyu.edu.tw/~academic/rule\\_c/r46.pdf](http://adm.ncyu.edu.tw/~academic/rule_c/r46.pdf)

國立嘉義大學博碩士論文全文影像系統線上建檔操作手冊

[http://www.lib.ncyu.edu.tw/03\\_digi/03\\_02\\_3/handbook--1107.pdf](http://www.lib.ncyu.edu.tw/03_digi/03_02_3/handbook--1107.pdf)